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4 年度臺中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

期中報告 ( 初稿 ) 審查意見回覆表

郭委員清河		
項次	初審意見	意見回覆
1	建議第四章之執行成果可再扼要簡明，詳細內容另冊裝訂。	感謝委員指導。 已摘錄第四章地下水監測執行成果重點，詳細內容如附錄一。 ( 詳報告書 P4-63~141 )
2	有關土壤、底泥、地下水之採樣檢測(含篩選)是否有品保規劃書據以執行。	感謝委員指導。 本計畫已於 104 年 1 月 15 日提交品保品管規劃書，並經環檢所 104 年 2 月 16 日審核同意後 ( 環檢一字第 1040001044 號函 )，據以執行之。
3	相關採樣、檢測之原始數據請具體保存並建檔送環保局存參。	感謝委員指導。 有關現場採樣紀錄及檢測原始數據已彙整並分類如附錄一~二、四~七。
4	建議能不定期針對採樣檢測機構執行監督管理。	感謝委員指導。 本計畫採樣及檢測工作係委託由環檢所認證之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GS)執行，除環檢所不定期進行查核外，現場採樣時本團隊亦派遣資深人員至現場監督，確保工作品質。
程委員淑芬		
1	報告內容豐富，但應可再精簡。	感謝委員指導。 已摘錄第四章地下水監測執行成果重點，詳細內容如附錄一。 ( 詳報告書 P4-63~141 )
2	對於列管場址資料之說明，宜再整合，目前分佈在 3.5、4.3.3 及 4.6 章節，內容多所重覆，建議彙整於同一章節中。	感謝委員指導。 已整合列管污染場址資料於 4.6.1.1~4.6.1.4 章節。 ( 詳報告書 P4-167~185 )
3	4.2.1 針對可疑工廠稽查，目的是追查農地污染來源，從目前執	感謝委員指導。 根據本契約內容，主要針對農地土壤或灌排底

	行工作內容，如何連結到目的，應再加強。	泥進行定期監測或調查，以掌握污染現況，農地污染源追查並非本計畫工作目標。然而，工作團隊了解大里農地附近工廠林立，污染源追查不易，故於工作項目外額外執行可疑工廠篩選稽查，希冀透過現場環境場址評估，鎖定高污染潛勢工廠，提供環保局日後查證之相關資訊，以利後續污染源追查。
4	P4-36，Cu、Zn 之 XRF 與全量濃度相關性 R2 值高，主要是樣品與濃度分佈不均，宜再檢視。	感謝委員指導。 本次底泥 XRF 與全量分析數據如委員所述，銅與鋅測值多分布於較低濃度區域，中高濃度較少，樣品濃度分布不均可能是造成該兩種重金屬相關係數較高原因，已於報告中補充說明。 (詳報告書 P4-34)
5	高污染潛勢區地下水監測，所監測的都是污染場址場置性監測井及園區監測井、預警井，請先釐清各監測井監測責任分工，避免各單位重覆分析，浪費資源。	感謝委員指導。 依據契約內容，地下水定期監測係針對轄內高污染地下水潛勢區之監測井進行監測，其中部分測站確實位於工業區及周圍，但均屬環保局管理之監測井。主要目的為瞭解水質現況、污染趨勢變化及污染有無擴散場外之虞，同時亦可作為改善成效評估，如濃度持續上升或污染團已擴散至場外，需進一步檢討原因並要求改善單位提出因應對策。而與工業區、科學園區、加工出口區自行辦理申報之自設監測井不同，並無重複。
6	P4-53，枯水季地下水有部分井因訴願無法採樣，建議並說清楚原由。	感謝委員指導。 原預定 104 年 3~4 月期間採集大立光電 2 口監測井(B00336、B00337)地下水，環保局表示訴願期間較為敏感，暫緩採樣，待訴願判決後已於 104 年 6 月 22 日、29 日完成補採。
7	P4-62 大里光正路區域各廠商原料來源相同，Cr 同位素分析難以釐清污染源。	感謝委員指導。 大里光正路 221 巷內之高污染區確實廠商均使用相同來源之物料，然而本計畫進行 Cr 同位素分析之目的係有不同。主要為地下水銻污

		染團除光正路 221 巷附近外，其下游地區地下水亦有檢出鉻，本計畫希冀藉由鉻同位素鑑定分析，進而探討各污染區之差異性，並釐清污染團是否均為同一污染來源。
8	圖 4.3.4-4 至圖 4.3.13-1，圖面太小，字體模糊不清，難以判讀。	感謝委員指導。 已修正相關圖面與字體。 ( 詳報告書 P4-63~141 )
9	本報告此次地下水監測結果應與歷年監測結果一同彙整比較，才能了解變化趨勢。	感謝委員指導。 已彙整本計畫與歷年地下水監測結果，並進一步探討趨勢變化，詳 4.3.4~4.3.14 章節。 ( 詳報告書 P4-63~141 )
10	P4-115，景美段 377 地號場址“研判地下水 TCE 濃度下降非自然降解所造成”，本場址目前未有任何改善作為，非自然降解，那降解原因為何？	感謝委員指導。 不周之處尚請見諒，已刪除該段文字說明。 ( 詳報告書 P4-99 )
11	場址監督、查核內容與結果，應更詳細說明。建議每個場址都能有個別大事紀表列。	感謝委員指導。 已進一步說明列管場址監督查核情形，詳 4.6.1.1~4.6.1.4 章節。另補充各場址大事紀如附錄四。 ( 詳報告書 P4-167~185 )
12	104 年績效考評成績，統計至 104 年 7 月 8 日總分為 25.3 分，此分數是落後、超前還是完全符合預定目標，請說明。	感謝委員指導。 考評成績表已補充自行預測分數，本團隊每個月定期與環保局討論績效考評分數，討論內容分為 SGM 線上系統與自行預測分數，大部分考評指標得分與自評分數相同，符合預期目標，惟部分指標自行預測分數略高於線上系統分數，檢討原因係部分評核指標將於年底統一給分或由人工計分（如縣市自行辦理之宣導、教育訓練與國際兩岸交流），故目前系統暫未給分，後續將持續追蹤分數變化。 ( 詳報告書 P4-278~279 )
13	教育宣導建議每場次參與人數可再增加，提高宣導績效。	感謝委員指導。 依契約須辦理校園教育宣導 30 場次，參加人

		數合計至少達 900 人，本計畫已於 3 月 3 日~6 月 5 日完成 30 場次校園宣導活動辦理，每場參與人數均至少達 30 人，部分學校參與踴躍，有近百人參加，經統計實際參加總人數為 1,560 人。
14	針對污染場址採用生物堆復育方法者(如：中華全球等)，請嚴格監督生物復育場是否有落實防止 VOCs 污染揮發逸散措施(如覆蓋、VOCs 抽除設施)。	感謝委員指導。 對於採用生物堆復育法之污染場址，本團隊執行定期巡檢時，將加強監督 VOCs 污染揮發逸散防治措施，查有缺失者填寫紀錄並回報環保局，同時亦請整治單位立即改善。
<b>李委員建德</b>		
1	本計畫評選會時，評選委員所提之意見，其回應及處理情形，建請附上。	感謝委員指導。 臺中市環保局考量政府採購法公平性問題，依過去慣例均不提供評選會議意見給承攬廠商，敬請委員見諒。
2	期中報告(初稿)，所列之附錄未見附上。	感謝委員指導。 為節省紙張，期中報告附錄已燒錄於光碟，請委員參閱。
3	P.4-2 有關可疑工廠的稽查，似乎有些流於形式，104 年 4 月 2 日一天即執行七家工廠之稽查，可否找出業者違法之跡象或事證，不無疑問？請問每家執行稽查之人數幾人？停留之時間多久？	感謝委員指導。 關於大里地區可疑工廠稽查，本團隊於 104 年 4 月 2 日當天總共出動 2 組人員(每組 2 人，共 4 人)執行 7 間工廠查核，每間稽查平均時間約 2 小時，稽查工作除審閱書面資料，比對數據合理性外，同時亦進行環境場址勘查，依本次稽查結果顯示太○公司一廠與宏○公司具高污染潛勢，建議環保局未來辦理查證。
4	P.4-25 綜合分析與建議，宜提出更明確與落實之做法，包括許可內容之核實審查並要求修改，落實工廠實地查證工作，俾從源頭規範，防範於未然。	感謝委員指導。 針對可疑污染工廠稽查缺失，已補充更明確與落實之做法，包含建議環保局採定期或不定期稽查、許可文件修正與現況一致、評估放流口設置自動水質監測設備及高污染潛勢工廠辦理土壤查證，詳細內容如報告書 P4-25。
5	P.4-38 有關農地灌排底泥調查結果，建議主辦單位妥善處理。	感謝委員指導。 環保局已於 104 年 6 月 25 日函文臺中農田水

		利會大里地區農地灌排底泥調查結果(中市環水字第 1040064143 號)。
6	P.4-40 有關渠道水質測站之設置，遇有異常及測值偏高時，鎖定上游可能之污染來源有那些？是否易於及時逮獲元凶？	<p>感謝委員指導。</p> <p>大里農地之污染就歷年之監測分析，主要為重金屬長期累積所致。故本團隊於契約要求工作外，另增設 2 處灌渠水質測站目的在於灌排交會處長期蒐集水質資料，分析可能之污染來自於哪條水路，分析可能來源，當然如果水質 pH 或導電度測值明顯異常時，系統亦可以簡訊回傳通報，此時可派員到場瞭解情形，並評估是否啟動應變處理，此為該工作之附加價值，並非主要任務。</p> <p>而由目前之測站 4~5 月回饋數據，除 4 月份受淤泥附著 Sensor 表面影響 pH 測值外，5 月所監測 pH 與導電度均低於警戒值，水質尚屬正常，後續將持續監測至年底，以評估水質長期變化趨勢。</p>
7	P.5-3 初步結論三，有關監測井巡查維護管理，建議將後續待處理之情形做一交代。	<p>感謝委員指導。</p> <p>已補充監測井後續維護管理工作。 (詳報告書 P5-3)</p>
<b>丘委員明中</b>		
1	依表 2.2-1、2.2-2(P2-5→2-7) 農地、工廠採樣，進度比例偏低建請加速進行，另前述二表，主要工作大項，建請列出工作權重以更精確掌握進度。	<p>感謝委員指導。</p> <p>1. 進度比例偏低主要係因農地採樣時間點為 <del>第一期稻作收割後</del>，第二期稻作播種後執行，時間固定落在 8、9 月間。本團隊已於 104 年 9 月 3~4 日、7~11 日完成農地土壤與第 2 次灌排底泥採樣；工廠採樣將視下半年土污法第 8、9 調申報結果，如有超過監測標準者，方進行採樣，以上採樣數量已納入期中進度，工作成果將於期末報告討論。</p> <p>2. 已補充主要工作權重比例。 (詳報告書 P2-5~9)</p>
2	P3-23 表 3.5-1，18 處執行計畫	感謝委員指導。

	<p>之整治場址及控制場址，若已開始進行整治，應會將執行情形定期向環保局回報，本案之調查應與整治計畫有所區隔。本案之目的應為整治計畫過程之查證，驗證整治結果，互補不足並提供業主精進之參考，相關已進行整治之場址其進度及狀況為何，建請多予敘述。</p>	<p>本計畫主要目標之一即為監督、驗證污染場址改善進度與成效，並無與污染場址之調查工作重複。另各場址之執行進度與問題已補充彙整於 4.6.1.1~4.6.1.4 章節。 (詳報告書 P4-167~185)</p>
3	<p><b>Chap4</b> 對整治場址之檢測項目，其測值常有大幅變化狀況，因檢測數值筆數似有不足，建請了解整治計畫中已進行之檢測結果，進行比對並了解測值大幅變化之原因，適時向業主提出改善建議。</p>	<p>感謝委員指導。 針對地下水測值變化較大之部分場址，本團隊比對歷年水質監測結果，並進一步瞭解改善計畫執行情形，藉以評估測值明顯變化可能原因，進而提出建議對策，以供環保局參考。如興農公司抽水應變處理後，104 年枯水季廠外 L00141 監測井苯、氯苯濃度雖下降，然廠內監測井(L00111、L00112)氯苯、苯、砷、甲苯濃度均較前次上升，且參閱興農公司 104 年 Q1 執行進度報告，廠內監測井亦有多口超過管制標準，研判可能是因抽水行為影響，造成廠外污染團往廠內移動，建議豐水季繼續監測，如污染物測值仍有持續上升現象，建議環保局請改善單位評估後續處理方式。</p>
4	<p><b>P3-17 表 3.2.3-1</b> 北屯舊社里三氯乙烯污染嚴重且地下水多用於民生用途，本項建請列入後續追蹤，並適時向業主提出改善建議。</p>	<p>感謝委員指導。 由於環保署已不補助民井檢測經費，本計畫亦無民井調查費用，針對北屯舊社里民井水質追蹤將由市府自行編列預算規劃執行。</p>
5	<p>本案完成後將有很多數據以供分析，建請於期末報告時能提出以下分析、建議供業主參考：現況執行成果、優缺點、宣導對象成果檢討、未來優先執行工作及建議。</p>	<p>感謝委員指導。 委員意見將納入期末報告說明。</p>

江委員明山		
1	表 3.2.3-1 中有關民井的用途因歷年依檢測結果均有對民井用途採行相關管制與提醒，與目前所列用途不同，建議不列或依實際情形修正。	感謝委員指導。 為避免造成誤解，已刪除民井用途欄位。 (詳報告書 P3-18~19)
2	整份報告中請仔細檢視是否符合個資法之規定。如表 4.2.1-2。	感謝委員指導。 已修正整份報告，以符個資法之規定。
3	P2-8 表 2.2-3 之項次 4，完成之問卷為 "X" 份，請修正。	感謝委員指導。 已修正為 162 份問卷。 (詳報告書 P2-9)
4	報告之撰寫方式需與法規做相關考量，如 P3-25 對興國煉鋼之描述，因場址僅有污染土地關係人，所以無法限期提出污染控制計畫；另表 4.2.2-2 等對底泥品質指標上限附註說明為(風險評估啟動值)，是否有所依據？否則應加以修正。	感謝委員指導。 1. 列管場址進度說明已整合於 4.6.1.1~4.6.1.4 章節，並修正興國煉鋼文字內容，詳報告書 P4-181。 2. 依環保署 104 年 6 月 10 日環署土字第 1040046583 號函文內容，底泥檢測公文或報告書內文比對底泥上限值時，須於文字後面加註「風險評估啟動值」，下限值後面加註「增加檢測頻率值」，避免外界誤解超出上限值即視同底泥已受污染。
5	針對底泥之檢測，請說明底泥之採樣方式；底泥之量多或少，另底泥品質指標之分類管理及用途限制辦法，並無清理底泥之規定，對於底泥清理可否有適當之建議。	感謝委員指導。 1. 底泥調查係依照環保署公告底泥採樣標準方法(NIEA S104.31B)執行，以採樣杓採集渠道中表層底泥(0~15cm)。另進行 XRF 篩測所需底泥量約 30~50g，送實驗室分析底泥量約 1~2g。 2. 由於農田水利會為農地灌溉排水權責主管機關，為使灌排排水之水流暢通，需定期清除灌渠底泥，確保農業用水順利引流到下游區域，雖目前「底泥品質指標之分類管理及用途限制辦法」尚無強制要求權責機關進行清泥之規定，仍建議提供環保局底泥檢測結果，使水利會執行定期清淤作

		業時可做參考。
6	第五章之初步結論為整體執行結果的精要，務必審慎撰寫，例如針對臺中港大型儲槽區於簡報已提及 L00073 有氯甲烷首次超過管制標準情形，惟於初步結論(三)說明 VOCs 均無超過監測標準情形。	感謝委員指導。 已修正文字說明。 (詳報告書 P5-2)
7	針對於每一個場址之檢測結果(包含土壤及地下水)，均需說明目前已採行之行政管制措施，並搭配場址之巡查管制工作，如發現有污染範圍擴大，污染物濃度加劇或污染改善未見明顯成效者，建議均能提供主辦單位符合法規又具可行性的建議，希望在期末報告能見到。(特別針對地下水污染尚未見有效控制的區域或場址，以符合本計畫「積極防止污染擴散」之目標)。	感謝委員指導。 期末報告將說明各場址之行政管制措施，並配合場址巡查結果及污染調查成果 <u>頗剖析</u> ，對於污染持續擴大或改善未見明顯成效之關注場址，本團隊將進行綜合評估後，進一步提出具體方案以供環保局參考。
8	本計畫有提到許多額外承諾的工作，希望能在期末報告中見到相關成效，以補原契約工作項目之不足，並印證承諾事項執行對本計畫執行效益的提昇。	感謝委員指導。 期末報告將說明額外承諾工作之成效。
9	對於大里光正路、大立光及瑞昌彩藝等地下水污染案，目前之公告污染行為人多有污染來自上游或鄰近工廠的說法，建請針對該等個案就歷次水質調查監測結果，提供合理之說明供主辦單位參採。	感謝委員指導。 1.大立光與瑞昌彩藝均位於臺中工業區，為 103 年查證所發現新興污染場址，考量上述 2 處場址周圍地下水監測井數量與數據較少，以現有資料不易判斷污染來源，本團隊正蒐集環保署工業區執行成果與工業區申報資料，將於期末報告分析臺中工業區地下水污染案可疑污染來源，並建議環保局未來辦理污染查證，藉以釐清污染來源。

		2.大里光正路場址地下水污染團多集中於光正路 221 巷，該巷內多家電鍍工廠林立，分析最上游 B00232 監測井歷年水質監測結果鉻與鎳均未檢出，可排除污染係來自上游說法，而其下游 L00092、B00137、B00140 監測井鉻或鎳曾超過管制標準，且 3 口井均位於營運中電鍍工廠旁，考量電鍍業多從事鍍鉻與鎳製程，與地下水污染物種類相同，以此推論電鍍工廠為污染行為人。
10	環保署考核內容之執行強化，請與主辦單位加強聯繫，針對可爭取高分者務必完成相關工作，達成得分目標。	感謝委員指導。 本團隊每個月定期與環保局討論績效考評分數，討論內容分為 SGM 線上系統與自行預測分數，當系統分數與自行預測分數有所差異時，進一步檢討原因，主動追蹤分數變化，爭取各項指標滿分為最高目標。
11	對本年度環保署補助之大型活動請仔細規劃辦理。	感謝委員指導。 本團隊已提送市民大型宣導活動規劃書至環保局，期間已進行多次討論並持續修正規劃書，期以活動圓滿順利。
<b>土基會</b>		
1	報告中各資料更新日期請統一至一個日期(如截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	感謝委員指導。 已修正並統一更新日期。
2	P.3-2 頁，「102 年臺中市政府統計年報」請更新至 103 年年報資料。	感謝委員指導。 農業開發行為已更新至 103 年資料。 (詳報告書 P3-2)
3	圖 3.2.2-4，請更新至 104 年第 1 季之統計資料。	感謝委員指導。 圖名繕打有誤，已修正。 (詳報告書 P3-11)
4	圖 3.2.2-7，請補充 103 年及 104 年大里光正路地下水重金屬鉻濃度分布圖。	感謝委員指導。 已補充 102~104 年地下水鉻污染濃度分布，以 104 年枯水季來看，污染團仍分布於光正路 221 巷及其下游光正路 195 巷，與 102 年相比，今年光正路 221 巷高濃度污染團已有縮

		<p>減，研判原因係鄰近廠商執行改善已有初步成效。然其下游光正路 195 巷高濃度污染團較 102 年增加，初步推論雖保勁工業 ( B00140 井附近 ) 已進行抽水控制污染團，然影響範圍應僅侷限其廠區附近，對於整體區域地下水污染擴散仍有限，建議後續觀察豐水季變化情形。</p> <p>( 詳報告書 P3-14~15 及 P4-86~87 )</p>
5	<p>3.4 節，第一段第 4 行「104 年 7 月前污染列管面積已降至 11.9 公頃」；第二段第 1 行「列管面積共 115,171m<sup>2</sup>，約 11.5 公頃」請查明並修正差異。</p>	<p>感謝委員指導。</p> <p>已修正 104 年 7 月前農地污染列管約為 11.5 公頃。</p> <p>( 詳報告書 P3-21 )</p>
6	<p>P.3-25 頁，興國煉鋼公司，污染影響評估總分 TOL 分數已修正，請更新。</p>	<p>感謝委員指導。</p> <p>列管場址進度說明已整合於 4.6.1.1~4.6.1.4 章節，並修正興國煉鋼污染潛勢評估總分為 1,924.20 分。</p> <p>( 詳報告書 P4-181 )</p>
7	<p>P.4-25 頁，請說明 7 家電鍍工廠，針對目前調查結果，是否需進行下一階段之採樣或進行調查，請補充說明後續針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需辦理事項。</p>	<p>感謝委員指導。</p> <p>根據本次可疑工廠稽查結果，發現太○公司一廠與宏○公司多處地表溢流痕跡與積水情事，且水污查核亦發現該兩間工廠有多項缺失 ( 如太○污泥量有低估情形、宏○水質操作參數異常 )，建議未來先針對前述工廠辦理土壤查證，如土壤有異常數值，再進一步評估增設監測井進行地下水調查之必要。</p>
8	<p>4.3.2 節，大立光公司地下水監測井採樣方式，建議以「被動式擴散採樣袋」進行採樣作業辦理。</p>	<p>感謝委員指導。</p> <p>豐水季大立光監測井地下水採樣已採「被動式擴散採樣袋」。</p>
9	<p>圖 4.3.4-2 請補水流方向。</p>	<p>感謝委員指導。</p> <p>已補上地下水流向。</p> <p>( 詳報告書 P4-71~72 )</p>
10	<p>臺中港大型儲槽-永聖貿易氬甲</p>	<p>感謝委員指導。</p>

	烷 104 年 3 月檢測數據已超過標準，請評估是否增加港區附近監測井監測頻率。	永聖貿易監測井(L00073) 氯甲烷過去監測均低於監測標準，然今年枯水季測值有超過管制標準情形，由於氯甲烷為初次超標，建議依豐水季調查結果，再進行監測頻率評估。
11	P.4-115，報告中說明 104 年進行地下水定期監測時，發現監測井氟鹽，且超過污染管制標準，是否已辦理修正公告作業，請補充超過檢測數據，並將其污染改善納入整治計畫中。	感謝委員指導。 1. 經查景美段 377 地號目前尚未修正公告增加氟鹽為污染物。 2. 104 年為誤植，應為 103 年，已補充去年氟鹽超過管制標準之測值，詳報告書 P4-99。 3. 考量過去氟鹽均無進行監測，103 年初次監測發現超過管制標準，104 年持續監測，但發現枯水季又低於監測標準，監測數據較少，污染情形尚不明確，建議豐水季與 105 年度持續監測再做判斷，避免爭議。
12	P.4-142 頁，(二)因地下水污染情形嚴重，遂環保局 103 年 11 月...。請改為環保署。	感謝委員指導。 已修正文字。 ( 詳報告書 P4-126 )
13	4.6.1.1 節整治場址，土水系統整治場址除興農股份有限公司王田場及三晃股份有限公司大里廠以外，其餘場址目前改善整治進度皆未更新，請盡速更新至最新進度。	感謝委員指導。 已更新場址至最新進度。 ( 詳報告書 P4-167~185 )
14	中華全球石油污染場址，請嚴格監督是否有地下水污染擴散問題。	感謝委員指導。 中華全球石油地下水(B00345)TPH 監測數據僅有 2 筆，分別是 103 年 TPH 檢出 10.08 mg/L，已超出管制標準，104 年枯水季檢出 0.760 mg/L，低於監測標準，測值變化大，後續將參考本年度豐水季測值，以及執行單位地下水應變計畫執行成果，評估地下水污染擴散問題。
15	P4-196 頁，大立光電已於 5 月 15 日提出展延申請，於 105 年	感謝委員指導。 已更新並修正文字說明。

	1月8日提送，請更新進度。瑞昌彩藝公司報告中敘述請修正，勿前後矛盾。	(詳報告書 P4-181~182)
16	P.4-296 頁，請將...期能帶給“目前貴局相關”環保業務...刪除。	感謝委員指導。 已刪除文字。 (詳報告書 P4-282)
<b>環保局</b>		
1	p2-3 工作項目及工作內容編排雜亂，項次 8~15 應為其他配合事項。	感謝委員指導。 本計畫具體工作項目及內容係依照補充投標須知內容與順序進行編排，建議仍維持原招標文件內容排列，以利後續計畫驗收。
2	請注意第 2 期款撥付條件為依契約單價累計至少需完成 60% 之契約金額工作量，並通過期中報告審查提送定稿後始得核撥，本次期中報告工作達成率尚有不足，請補充說明。	感謝委員指導。 期中報告初稿達成率係以完成經費比例進行計算，由於本計畫主要工作包含農地土壤與第 2 次底泥調查、監測井維護管理與豐水季地下水監測，額定執行期間均在下半年，故於提交期中初稿前均未執行，以致達成率較低。目前已完成農地土壤、底泥採樣，及部分監測井維護管理與豐水季地下水監測，經納入計算並補充修正稿期間之人事費用後，達成率約 62%，符合第二期款撥付條件。 (詳報告書 P2-7~9)
3	p3-14 圖 3.2.2-8 銻管制標準 0.5mg/L (綠色線) 在圖上的位置不對；p3-16 圖 3.2.2-10 甲苯管制標準及監測標準之相對位置亦請確認。	感謝委員指導。 由於地下水銻與甲苯歷年測值變化較明顯，故圖中濃度(Y 座標軸級距)係以對數刻度呈現，經確認後監測與管制標準相對位置無誤。
4	p3-23 表 3.5-1 驗證中場址：控制場址漢盛公司及 7 條 5 場址大甲區日南段(宇崧公司)於 7 月完成解列，p3-24 表 3.5-1 (2/2) 臺灣優力已提控制計畫應歸類於審查計畫中，請修正；其他場址現況請一併檢視並修	感謝委員指導。 已更新場址列管狀態與數量統計表，並調整表格版面位置。 (詳報告書 P3-23~24)

	正為最新狀況；p3-24 表 3.5-2 場址進度統計數字請一併修正。另外，表 3.5-1 請置於場址說明之後或前，而不是卡在中間，以使整體編排較為流暢。	
5	圖 4.1-1 工作流程，「其他相關工作」緊急應變事件處理→法規說明會...→土水系統更新→績效提昇建議，看起來不像是一個流程，請修正寫法。	感謝委員指導。 已修正整體工作流程圖。 (詳報告書 P4-1)
6	圖 4.2.1-1、102-103 可疑工廠分佈應以一張大圖顯現，以顯現出各工廠分佈相對位置；另外，p 4-2、查核工廠篩選：103 年度臺中市污染農地適當措施改善計畫-污染範圍調查所列之 5 間可疑工廠..，該計畫僅提出大里地區列管及非列管事業名單，並未單獨列出 5 家可疑工廠，說法請修正（表 4.2.1-1 註一，資料來源請一併修正。）。	感謝委員指導。 1. 102 年與 103 年可疑工廠各分佈於大里溪北側與南側，由於位在南側 2 間工廠距北岸工廠甚遠，如以 1 張大圖表示，工廠位置過小不易瞭解分布位置，建議仍維持原圖分為南岸與北岸可疑工廠呈現方式。 2. 文字說明已改為參考「103 年度臺中市污染農地適當措施改善計畫-污染範圍」所整理列管事業名單，從中篩選 5 間可疑工廠一併納入評估。 (詳報告書 P4-2)
7	p4-7 ~ 4-13 第一階段環境場址評估，各工廠基本資料如涉及個資法保密範圍請以○○表示，所有人名稱可不列入(並檢視整本報告有無涉及個資法保密範圍)；宏○公司既然並未提供多項資訊，請說明該公司資料來源及查核結果判斷依據（例如 p4-13 表 4.2.1-10、是否有定期操作維護紀錄，既然宏○公司未提供何以判斷為“否”）。	感謝委員指導。 1. 已修正整份報告，以符個資法之規定。 2. 已修正表 4.2.1-10，改為宏○工業無提供操作維護紀錄，因此該工廠用電量、污泥量無法進行合理性推估，然查核項目如為是否設置專用電錶、地面是否溢流情形...等仍可依現場查核情形予以紀錄。 (詳報告書 P4-13)
8	p4-35 表 4.2.-3 底泥全量分析點位 16，p4-30 對應表 4.2.-2、XR	感謝委員指導。 1. 已修正表格勾選點位。

	篩測結果送實驗室樣品分析卻勾選點位 17，請修正；p 4-36 圖 4.2.2-4 重金屬鉻回歸分析圖有一點全量分析在 800 ~ 1000mg/kg 之間，是否有誤(表 4.2.-3 全量分析值並無此點)。	2. 已修正鉻迴歸分析圖。 (詳報告書 P4-30 及 P4-36)
9	p4-34 雷達趨勢宜再以文字說明詳細，以利瞭解圖 4.2.2-5 雷達圖所顯現之成果。	感謝委員指導。 已加強說明底泥雷達趨勢分析結果。 (詳報告書 P4-34)
10	p3-4 已說明目前臺中市共有 189 口監測井，p4-47 倒數第 7 列又說明查 sgm 系統多達 201 口，請確認。	感謝委員指導。 監測井數量隨查詢時間點不同而有所差異，依 104 年 9 月 12 日查詢 SGM 系統結果，持續監測中之場置性監測井計有 206 口，區域性監測井計有 19 口，已修正報告監測井數量。 (詳報告書 P3-4 及 P4-47)
11	請建立綜合各監測井分析結果趨勢分析、建議監測頻率之表格，以利查詢。(含今年度已採樣檢測之所有監測井)；p4-156 表 4.3.14-2 為何無監測井建議監測頻率？	感謝委員指導。 1. 已彙整各場址監測井趨勢分析與監測頻率表如附錄一。 2. 已補充其他地區監測井之監測頻率。 (詳報告書 P4-141)
12	p4-168 表 4.5.1-2 監測井外觀巡查結果，井號 B00138 (MW-3) 轄區承辦巡查時均有積水情形，表格中卻紀錄○無缺失，是否有誤植。	感謝委員指導。 根據 104 年 3 月 10 日監測井外觀巡查結果，B00138 監測井井內並無發現積水情形，巡查照片請參閱附錄三-上半年外觀巡查表單。
13	p4-198 表 4.6.1.4-1 控制場址彙整表羨盛公司已於 7 月 27 日完成解列；臺灣優力已由地主提送土壤及地下水控制計畫目前審查中；p4-191 ~ 192 該 2 場址說明請同步修正為最新狀況。	感謝委員指導。 已更新場址最新狀況。 (詳報告書 P4-167~185)
14	相關檢驗數據附錄建議燒成光碟，以節省紙張浪費。	感謝委員指導。 報告附錄相關資料已燒錄成光碟。